从满族崛起统一中国看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性

支　云　亭

本文主要从满族崛起统一中国的成功经验着重探讨明代山海关外新崛起的我国一个较小的民族，如何能战胜明王朝的，入主中原，建立清王朝，统治全中国近三百年？这里除了明末政治腐败，导致农民大起义，消耗了自身力量以及八旗军队弓马骑射的强大武装力量等诸多因素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清王朝特别是康乾时期所实行的民族政策是成功的。

一、满族崛起时期所实行的民族政策

作为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的满族杰出人物——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进军辽沈时，面对明朝官吏兵民的反抗、抵制和蒙古各族的威胁，他为巩固已取得的塞外统治地位，一方面要对本民族内部进行治理，同时还必须解决好同众多而又先进的汉族和骁勇善战的蒙古各部的关系。这是当时满族崛起面临的极其复杂的民族问题。他的继承人皇太极英明雄武，在处理同汉蒙等民族关系方面比其父更加高明，他对父亲的遗策作了调整，果断地采取改善汉人地位，优礼汉官，联络蒙古等措施，巩固了当时满族的统治，为后来建立大清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对汉族的政策

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的过程中，对明朝采取顺从的臣属政策，有时也据理力争，使自己的势力不断壮大。当明朝成为女真各部统一的障碍时，他英勇举起反抗的大旗，“七大恨”即是其大造反抗明王朝舆论的名篇。①当与明王朝公开对立，兵戎相见之时，从民族关系的形式上看，当然是一下子把汉族官民人等推到了对立的地位，民族矛盾非常尖锐。后金占领辽阳和广宁后，成为汉人聚居的辽河东西地域的统治民族。摆在努尔哈赤面前的新问题是，对汉人采取什么政策，才能巩固其统治。他举措失当，制定了一些错误的政策。一是强令“剃发”，改变汉人的习俗，侮辱汉人民族尊严，引起汉族人民不满；二是大量迁民，辽民被迁后，耕无田，住无房，寒无衣，食无粮，他们“连年苦累不堪”②；三是清查粮食，天命九年（1624 年）正月，努尔哈赤下令对汉人的粮食逐村逐户清查，规定：凡每口有粮五升，或每口虽有粮三、四升但有牲畜的人，算作有粮人，每口有粮三、四升而无牲畜的人算作“无粮人”，努尔哈赤将“无粮人收为阿哈”，③不久，下令将各地查送的“无粮人”全部杀死；四是征发差役，筑城、修堡、煮盐、刈获、夫役、运输，不一而足。辽民的劳力、耕牛、车辆被大量征发，妨碍生产，引起不满；五是强占田地，努尔哈赤汗谕“计丁授田”将许多所谓“无主之田”按丁均分，大量汉人田地被分被占；六是诛戮诸生，后金进入辽沈地区后，由于

占地、移民、剃发、苛役等，引起辽东汉人不满，起而反抗，竟遭到屠杀。

广大辽东汉人不堪忍受女真贵族的威逼、驱掠、焚劫、杀戮，纷纷起来通过各种形式，反抗后金汗努尔哈赤的残暴统治。汉人与满族人之间的这种对立情绪，使努尔哈赤很恐慌。天命十年十月他采取了更严厉的措施："命令总兵以下，备御以上各级将官严密搜查各自管辖的村庄，鉴别村中的汉人，哪些是叛逆之人，一经查出，立即斩杀，特别要搜查明朝旧官即被革职在家闲居的人，以及秀才、绅士等。"努尔哈赤认为，煽动村民闹事的就是这些人，要逮捕他们，一律处死。[4]这些措施并没有缓和日益紧张的形势，相反使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逃叛者纷纷倡乱"。[5]

清太宗皇太极比其父努尔哈赤英明，他看到辽沈地区是汉族聚居区，后金进入辽沈地区后，其父败政的主要原因集中到一点就是对汉族采取了非常错误的政策。皇太极认为，社会的不安定和构成国中肇乱之源主要是满汉的尖锐对立。他吸取努尔哈赤晚年的教训，不囿于祖宗之法和传统习惯，对他父亲的遗策作了调整。在对待广大汉民上他采取改善汉民地位，实行"编庄为民""分屯别居"的政策。由于清太宗重视了"安民"与"养民"，他即位后，民族矛盾有所缓和，他说："归降之土地，即我土地，归降之民，即我民人"，"皆吾赤子，来归之后，自当加以恩养。"[6]由于清太宗实行了对满、蒙、汉一视同仁的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和保护了汉族人民的基本利益，巩固了后金的政权。

在用人上，清太宗皇太极实行了"优礼汉官""开科取仕"笼络汉族上层人物的政策。他从投诚的汉官中选拔人材，给以信任，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他把范文程和洪承畴等提拔为经理国政的智囊团领袖人物，成为进取中原的领路人。总之，清太宗对待归降的汉官不分职衔尊卑，不分人数多寡，一律收留，"无不恩养之"，给饭吃，给衣穿，给房住，还配给妻室，对稍有影响的人物，待遇更加优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使一向鄙视少数民族为"夷狄"的汉族官僚地主能拜倒在大清国的脚下，这足以说明清太宗的民族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政治机构方面，他借鉴了明代的典章制度，建立六部和内三院，"参汉酌金""渐就中国（指汉族）之制"。[7]在军事方面，他对投诚的明朝官兵给以优遇，逐次将他们编入八旗汉军。这些政策为后来统一全国打下了思想、政治、军事基础。

2、对蒙古族的政策

明清之际，我国蒙古族活动于长城以北，东起兴安岭，西达阿尔泰山的辽阔草原。其中漠南蒙古东与后金接壤，南与明朝接壤，三者之间展开了错综复杂，尖锐而又激烈的斗争。

察哈尔蒙古林丹汗即位后，努力经营，士马精壮，强盛一时，征服各部，成为蒙古各部之首领。但是由于他到处征伐攻掠，引起各部的不满和离心，努尔哈赤面对同自己争雄的林丹汗，采取结亲、赏赐、分化利用蒙古各部的政策。团结蒙古各部，扩大自己的势力。他首先同蒙古科尔沁部进行联姻结成同盟。

皇太极继位后，继承了其父对蒙古各部联姻、笼络的政策，利用各部对林丹汗欺凌威逼的强烈不满情绪，采取分化、瓦解、斗争、团结的策略结成了以科尔沁为首的蒙古各部的政治军事同盟。之后，皇太极不断孤立打击林丹汗。经过三次亲征林丹汗后，天聪九年（1635年）2月皇太极派多尔衮、岳托、萨哈廉、豪格统大军一举收抚了囊囊太后所属一千五百户，苏泰太后及子额哲所属一千户。[8]皇太极在盛京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实际上接受昔日为敌近二十年察哈尔国举国归诚，标志着满蒙关系史上的全面结盟，他已成为众蒙古之王。

皇太极在天聪年间不断用法律制度约束蒙古诸部，加强中央集权。同时，为清除蒙古不

断地内乱，派人在蒙古“分划牧地”，严禁各部互相兼并争夺，“分定地方户口之数”，[9]使蒙古各部安稳下来接受他的统治。

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下令“编审内外喀喇沁蒙古人丁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三名，分为十一旗”，将降附的喀喇沁人丁“合旧蒙古”即原在满洲八旗的蒙古人丁编为蒙古八旗，另三旗分别由古鲁思辖布、俄木布楚虎尔、耿格尔，单独管辖。天聪三年，归附后金的蒙古共有十六部落四十九贝勒。皇太极为联络蒙古各部感情和加强统治，一方面继续对蒙古结亲联姻。他本人及其兄弟子侄，还有贝勒大臣几乎都取蒙古人为妻。他的孝端文皇后、孝庄文皇后、宸妃都是蒙古科尔沁人。另一方面，太宗把旗的编制推广到整个蒙古地区。在内蒙古编为四十九旗，每旗设扎萨克（族长）一人总管旗务，其世袭或任命，指挥调遣由皇太极掌握。以后在旗之上设盟，“内蒙古四十九个旗设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锡林郭勒、乌蓝察布、伊克昭等六盟。”[10]他通过盟旗制建立起稳定的封建统治秩序，使蒙古各部军事力量完全处于其指挥调遣之下，从而使满蒙贵族的政治、军事联盟更加巩固。

皇太极对蒙古的团结笼络联姻安抚政策获得成功后，将蒙古衙门正式改为理藩院，提高其地位，成为政府八大衙门之一，专门负责团结争取接待各部蒙古上层，给以高官厚禄、经济利益和礼遇。

为使满蒙政治、军事联盟更加牢固，皇太极在思想意识形态方面利用墨尔根喇嘛载八思巴喇嘛所供嘛哈噶喇佛投来盛京的机会，专门修建莲花净土实胜寺（俗称皇寺，黄寺），一反过去禁佛之令，亲自带王公大臣们崇佛、礼佛。天聪八年（1634年）皇太极亲自在盛京接见赏赐蒙古高僧内齐·托音，支持传播喇嘛教。其目的很明显，是为了笼络蒙古贵族和西藏喇嘛教上层。

皇太极希望“满族、蒙古、汉人彼此和好”[11]，目的是来加强其政治、军事、经济力量，以后清军之所以能顺利入关统一全国，主要是皇太极奠定的基础。

二、清入主中原后为巩固其统治和统一所采取的民族政策

清入主中原后为巩固统治所采取的民族政策的基本方针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即保持各民族的社会习俗和宗教信仰，笼络依靠和利用各民族的上层，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统治和管理。清朝民族工作的重点是团结蒙古族和汉族，当时民族问题的中心内容是各民族的统一。顺治、康熙、雍正、乾隆诸帝在实施巩固统治和实现统一的民族政策方面均有不同的建树。

概括起来清入主中原后为巩固统治所采取的民族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点：

1、根据不同民族地区的情况设置不同的行政机构，加强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管辖。

1652年（顺治九年）达赖五世间关万里至北京，受到清帝的隆重接待，封达赖五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颁给金册金印，建立了良好关系。顺治皇帝这样尊崇和优待达赖喇嘛，不仅能结好西藏，且可借以抚绥蒙古，对扩大和维护清朝在全国的统治是一项积极的政策。康熙帝从个人好恶来讲，无论对道教、佛教均不感兴趣，但仍恪守先帝尊崇达赖、抚绥蒙古的既定国策，不时派人去西藏看望达赖、班禅，温旨存问，赏赐贵重礼品。康熙尊重黄教，崇敬达赖喇嘛，但不盲目迁就达赖个人的意志和行为，而主张以宗喀巴道法为准绳，团结与统一藏蒙各派政治势力。1682年达赖五世罗桑嘉措逝世，第

巴桑嘉措欲借机把西藏统治大权抓在自己手里，竟匿丧不报达十五年之久，丧不报达十五年之久，受到清廷责问。1697 年第巴桑洁公布达赖五世之丧，同时宣布择定仓洋嘉措为转世灵童，正式坐床，称达赖六世。这件事激怒了和硕特蒙古贵族，认为第巴排挤自己在西藏的势力，1704 年（康熙四十三年）双方冲突，拉藏汗率兵从藏北进驻拉萨，第巴桑洁被迫退位，其子继位。次年，战端又起，第巴桑洁被杀，拉藏汗捕拿仓洋嘉措解送北京，引起藏族人民忿怒。拉藏汗于藏中立伊喜嘉措为六世达赖，青海蒙古另立裹塘噶桑嘉措为真达赖。清为缓和青、藏双方争执，命噶桑嘉措暂住西宁塔尔寺主持教务，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派侍郎赫寿去西藏协同拉藏汗办理事务。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策妄阿拉布坦派其弟策凌敦多布“领精兵六千，徒步绕戈壁，逾和阗南大雪山涉险冒瘴，昼伏夜行”，[12]向西藏进发。于次年七月由藏北腾格里海直入西藏，袭杀拉藏汗，大肆抢劫，清政府命西安将军额伦特率兵赴援，败死于喀喇乌苏。康熙认为：“西藏屏藩青海、滇、蜀”，遂决计厚集兵力进藏平乱，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派将军延信及噶尔弼分别领兵自青海、四川两路进军西藏。岳钟琪为先锋，自里塘、巴塘进兵察木多（昌都），轻装争进，克抵拉萨，大败准噶尔军。与清军胜利进藏同时，清政府将住于西宁塔尔寺的噶桑嘉措正式册封为“宏法觉众第六世达赖喇嘛 送往西藏，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九月十五日在将军延信主持下举行坐床大典，确立了六世达赖喇嘛的正式职位，恢复了西藏的社会秩序。

清帝雍正时期对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土司、土官统治制度进行改革，也考虑到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日久，土司、土官制度束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改用流官制度后收到经济发展，民族间和睦团结的良好效果。

清乾隆开发治理新疆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设置不同的行政机构，是加强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管辖的生动实例。大小和卓乱平，清政府在天山南北建立军府制统治，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于惠远设伊犁将军总统新疆南北两路事务，于乌鲁木齐设都统，统率乌鲁木齐、古城、巴里坤、吐鲁番等驻军；于塔尔巴哈台设参赞大臣，统率塔城地区驻军。在南疆地区，清在喀什噶尔、叶尔羌、英吉沙尔、和阗、乌什、阿克苏、库车、辟展等城设“办事大臣”和“领队大臣”，统治维吾尔族人民，均辖于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上受伊犁将军节制。这些民族统治政策和机构，不仅进一步加强了新疆地区与清中央的关系，安定了新疆各族人民的生活，增强了清政府对西北地区的统治与边防，促进新疆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且客观上起了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积极作用。

2、笼络和利用其他民族上层进行统治。

清入主中原后，对汉族官僚、地主大加笼络。对明的宗室、官僚“一仍故封，不加改削”，[13]归顺的地方官“各升一级”，[14]各级政权机构给汉族留有名额谓之“汉缺”。康熙帝剪除鳌拜后，逐步采取措施，将满汉官员品级及提升手续具行划一，说明清廷对满汉一律平等。康熙十一年六月，康熙帝得知礼部尚书龚鼎孳患病，因此召翰林院学士传达礼部：“满洲大臣患病，皆遣医疗治，今闻礼部尚书龚鼎孳患病，朕满汉一视，尔其同近侍侍卫吴海，率御医如事照，往龚鼎孳家诊视”，并叮嘱御医“用心调治”。[15]清朝还支持地主“复业”收回农民起义中被分掉的土地财产，缓和了满、汉上层的民族矛盾。康熙帝为巩固统治发展生产，对汉族农民作出让步，承认占有明废藩的土地为“更名地”，[16]不再交纳“变价银”；对广大汉族农民实行轻徭薄赋政策，推出“圣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17]，以后发展为“摊丁入地”的以地亩为征收依据的赋税制度，减轻了汉民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为团结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康

熙帝首开博学鸿儒科，以"自古一代之兴，必有博学鸿儒振起文运"[18]笼络汉族上层，提倡"汉学"而垂青于大批逃避现实、埋头故纸堆的"经术之士"的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他尊孔崇儒，举行经筵日讲，认真学习儒家学说，以儒学治国，通过书房师友加强中央集权和统治。

在平定三藩即将结束时，康熙帝决定消除沿海地区战火，就收复台湾统一全国咨询廷臣，结果多数廷臣以"海洋险运，风涛莫测，长驱制胜，计难万全"对统一台湾持反对态度。康熙帝又一次力排众议作出收复台湾的决断，起用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进行军事准备，同时对台湾以招抚为主，驳斥台湾刘国轩要"照琉球、高丽等外国例，称臣进贡"的分裂祖国的谬论。在康熙二十二年施琅率水师得胜占据澎湖后，面对郑克塽、刘国轩遣人纳款乞降，康熙帝权衡利弊决定招抚为妥，"若不允其投诚，彼或窜居外国，又生事端，不若允之为善"[19]，使"薄海内外，率俾安全"[20]，给以安置。对台湾的弃取，康熙帝也采纳了施琅的正确意见"留之诚永固边圉"[21]，建立与内地划一的府县行政建制，安抚了浙、闽移民和高山族人民，为祖国的统一作出了重大贡献。

康熙皇帝为了振兴满族骑射武功和团结众蒙古上层，进行北巡、行围，使"木兰秋狝"成为制度。他令蒙古官兵随围打猎一起进行人生"最乐"的事情。[22]燕赉来朝、随围的蒙古官民，赐宴招待，赏给缎布、银两、袍帽、靴袜、佩带、腰刀等。为了团结众蒙古，康熙帝对归来的蒙古部落"抚绥安辑"，发仓赈济，给以优眷，康熙三十年（1691年）在"多伦会盟"中对来归的喀尔喀各部上层封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爵，分三十四旗，"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23]。为了更有效地抚绥蒙古，康熙帝在北巡和行围中对管理蒙古事务的理藩院官员和蒙古王公贵族进行考察和奖惩。上述做法，对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3、利用和提倡喇嘛教，作为统治蒙、藏少数民族的思想工具。

清入主中原后，在蒙族、藏族中大力提倡喇嘛教，正如乾隆帝所说："兴黄教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24]清统治者在各处大建喇嘛庙，北京的西黄寺、雍和宫，承德的普陀宗乘之庙、须弥福寿之庙、安远庙、普宁寺、普乐寺等，多伦的汇宗寺、善因寺，外蒙的庆宁寺，里塘的惠远寺，五台山的咸通寺，耗资巨万。寺庙上层喇嘛拥有大批下层喇嘛、牧奴、牲畜、财产，享有清朝册封的封号和特权。全国有喇嘛教四大首领，即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和章嘉活佛。清统治者尊崇喇嘛教顺应了蒙、藏等少数民族原有的宗教信仰，用作统治工具，密切了中央和各地少数民族的关系，有助于维护全国安定和统一的局面。

---

①《清太祖实录》卷5
②《明清史料》第8册
③④《满文老档·太祖》66卷
⑤《汉译满洲老档拾零》
⑥《清太宗实录》卷5 30页
⑦《天聪朝臣工奏议》卷1
⑧⑨⑪《清太宗实录》卷23
卷21、卷42。
⑩张穆《蒙古游牧记》⑫《圣武记》卷5
⑬⑭⑮《清世祖实录》卷6
⑯⑰《清圣祖实录》卷32⑱《东华录》康熙17年1月
乙未
⑲《康熙起居注》1030页
⑳㉓《清圣祖实录》卷111、卷151
㉑《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311页
㉒《多桑蒙古史》156页
㉔乾隆《喇嘛说》